

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  
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

(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)

條文	性質	結果							總數
		仍在 調查	調查完成					無須 跟進	
			已作 轉介	不成立	警告	警誡	尙待 法律 意見		
<b>(I) 涉及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 554 章)的罪行</b>									
第 7 條	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	2	0	0	0	0	0	2	<b>4</b>
第 8 條	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手段	1	0	0	0	0	0	1	<b>2</b>
第 9 條	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欺騙行為	1	0	0	0	0	0	0	<b>1</b>
第 11 條	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	22	0	0	0	0	0	8	<b>30</b>
第 12 條	款待	4	0	0	0	0	0	1	<b>5</b>
第 13 條	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	0	0	0	0	0	0	0	<b>0</b>
第 16 條	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	21	0	0	0	0	0	1	<b>22</b>
第 17 條	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	0	0	0	0	0	0	0	<b>0</b>
第 23 條	未獲適當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	0	0	0	0	0	0	0	<b>0</b>
第 26 條	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	6	0	0	0	0	0	0	<b>6</b>
第 27 條	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	1	0	0	0	0	0	0	<b>1</b>
第 34 條	不遵照規定發布選舉廣告	4	0	0	0	0	0	0	<b>4</b>
第 37 條	不遵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	0	0	0	0	0	0	0	<b>0</b>
第 38 條	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	0	0	0	0	0	0	0	<b>0</b>
<b>(II) 涉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的罪行</b>									
第 4 條	賄賂(涉及公職人員)	0	0	0	0	0	0	0	<b>0</b>
<b>(III) 不構成任何罪行</b>									
<b>總數</b>		<b>62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13</b>	<b>75</b>